

國立政治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

修訂時間：107.07

課程類別		應修學分		課程名稱			
語文通識	中國語文領域		3-6		請見本校課程查詢系統		
	外國語文領域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應修 4-6 學分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應修 6 學分				
一般通識	領域類別	向度類別	核心課程名稱	一般課程名稱	應修學分		
	人文學	藝術與人文思惟	藝術欣賞與創作	請見本校課程查詢系統	3-9		
			西方文學經典與人文思惟				
		生命價值與哲學思惟	生命價值與哲學思惟				
			生命探索與宗教文化				
		世界文明與歷史思惟	文明發展與歷史思惟				
			語言與世界文明				
	近代臺灣歷史與人物						
	社會科學	法政制度與民主思惟	臺灣政治			3-9	
			法學素養				
		社經脈動與多元思惟	生活中的經濟學				
			媒體素養				
			社會學動動腦				
		區域發展與全球思惟	環視全球-挑戰國際視野				
	中國大陸概論						
	自然科學	數學、邏輯與科學方法	數學、邏輯與人生				4-9
		物質宇宙科學	生活中的律動				
			物理學史與人類文明				
		生命科學	生活中的生命科學				
			心理與生活				
大腦與我							
科技與人文社會		探索數位世界					
		科技與人文社會					
書院通識	向度類別	課程名稱	應修學分				
	新生定位	請見本校課程查詢系統	0-6				
	行動實踐						
<b>通識畢業學分總數</b>					<b>28-32 學分</b>		

註 1：本課程架構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註 2：核心通識課程為 3 學分（含討論課）之課程，不含語文通識及書院通識；學生必須於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核心通識課程。

註 3：參加主題書院學生，須依各書院相關規定選修書院通識及其他課程。

註 4：各學系自 105 學年度起開設之大一、大二基礎課程，提出申請經通識各領域會議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專業課程，得充抵一般通識學分，不得充抵核心通識，並以 6 學分為上限。

註 5：應修通識畢業學分總數至少 28 學分，至多 32 學分，超過之學分（含各領域通識學分），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